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银国际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菲利华”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834 号文批准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4]324 号文同意，公司于 2014 年 8 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发行数量 1,620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19.13 元，募集资金总额 30,990.60 万元，扣除证券承销费、保荐费用和相关发行费用 4,007.59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26,983.01 万元。

截至 2014 年 9 月 2 日，募集资金已全部存入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开发区支行开立的人民币账户（账号 571665526830）。上述资金到位情况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14]京会兴验字第 0101M0009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开发区支行开立的人民币账户（账号 571665526830）存放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0 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其中利息收入 12.77 万元，均已投入募投项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经使用完毕。

三、募集资金存放与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和效果，防范资金使用风险，确保资金使用安全，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结合菲利华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制度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于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完成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正式实施。

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与中银国际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分行于2014年9月26日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该《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2016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根据协议约定正常履行。

四、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2016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件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变更情况

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推进过程中，考虑到目前全球半导体市场向亚洲尤其是中国转移的发展趋势，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涉及的自建产品深加工产能部分变更为收购上海石创石英玻璃有限公司项目。上海石创石英玻璃有限公司是国内石英玻璃制品深加工领域的重要企业之一，在管理及技术人才、加工工艺及设备、产品多元性等方面具备一定的竞争优势，其厂区位于上海市嘉定区，贴近长三角半导体产业客户群。通过收购上海石创石英玻璃有限公司，公司不仅可更快速高效的切入石英玻璃制品深加工领域，充分发挥公司本部生产的资源优势以及上海石创石英玻璃有限公司的区位优势，更高效的响应和贴近客户需求、开发新市场、拓展新业务、实现延伸产业链，为公司形成新的利润增长点。

因此，结合公司IPO募集资金用途项目使用进度及后续规划，为使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达到最大化，降低公司的资金成本，公司经2015年12月10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15年12月28日2015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电子信息产品用石英玻璃材料及制品生产建设项目”中尚未投入建设使用的部分募集资金8,000.00万元变更为“收购上海石创石英玻璃有限公司项目”，用于收购上海石创石英玻璃有限公司100%股权的首期价款支付及后续增资。本次变更后，剩余的募集资金继续实施公司原有募投项目。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向是结合项目实施情况、业务发展环境，综合考虑项目风险与收益等方面之后做出的谨慎决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2016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变更情况详见附件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除上述情形外，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未发生其他变化情况。

六、募集资金实际情况与公开披露信息对照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实际情况与已公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重大差异。

七、会计师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意见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关于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鉴证并出具鉴证报告（众环专字（2017）010033 号），认为：公司《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放与使用相关凭证，并审阅公司《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会计师关于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相关管理规章制度，保荐机构认为：公司 2016 年度持续督导期间严格执行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如实反映了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与已公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重大差异。

附件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6,983.0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781.55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7650.6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8,00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9.65%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电子信息产品用石英玻璃材料及制品生产建设项目	否	26,983.01	19,650.64	2,931.55	19,650.64	100	2017年3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收购上海石创石英玻璃有限公司	是		8,000.00	850.00	8,000.00	100	不适用	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14,776,896.05元	是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26,983.01	27,650.64	3,781.55	27,650.64	100				
超募资金投向: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无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无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26,983.01	27,650.64	3,781.55	27,650.64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4 年 10 月 16 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编号为[2014]京会兴专字第 0101M0010 号的《关于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确认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金额为 11,753.98 万元。2014 年 10 月 21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2015 年 2 月公司完成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金额的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无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释：募集资金总额与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差额系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中含 667.63 万元利息收入，其中：以前年度利息收入 654.86 万元，本年利息收入 12.77 万元。

附件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收购上海石创石英玻璃有限公司	电子信息产品用石英玻璃材料及制品生产建设项目	8,000.00	850.00	8,000.00	100	不适用	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14,776,896.05元	是	否
合计		8,000.00	850.00	8,000.00	100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目前全球半导体市场向亚洲尤其是中国转移的发展趋势，公司拟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涉及的自建产品深加工产能部分变更为收购上海石创石英玻璃有限公司项目。上海石创石英玻璃有限公司是国内石英玻璃制品深加工领域的重要企业之一，在管理及技术人才、加工工艺及设备、产品多元性等方面具备一定的优势，其厂区位于上海市嘉定区，贴近长三角半导体产业客户群。通过收购上海石创石英玻璃有限公司，公司不仅可更快速高效的切入石英玻璃制品深加工领域，充分发挥公司本部生产的资源优势以及上海石创石英玻璃有限公司的区位优势，还更高效的响应和贴近客户需求、开发新市场、拓展新业务、实施延伸产业链，为公司形成新的利润增长点。公司拟将“电子信息产品用石英玻璃材料及制品生产建设项目”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8,000.00 万元变更为“收购上海石创石英玻璃有限公司项目”，用于收购石创石英 100%股权的首期价款支付及后续增资。该事项于 2015 年 12 月 10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公告，于 2015 年 12 月 28 日经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公告。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本页无正文，为《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俞露

俞 露

陈为

陈 为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 3 月 20 日